

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 野外实验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野外实验基地是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实验室开展科学观测与研究的重要场所。为规范国家重点实验室野外实验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提高科学研究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野外实验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开展野外试验观测、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以及科技示范和科技推广等工作。

第二章 申请

第三条 实验室各研究方向（团队）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向实验室办公室提出建设野外实验基地申请，经专家论证后由实验室主任同意并上报依托单位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章 建设

第四条 野外试验基地建设采取如下方式：

1、实验室及其依托单位自建的基地，其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由实验室及其依托单位筹措。

2、实验室和其它单位合作建设的基地，双方就基地建

设签订合作协议书，明确各自职责，以及人、财、物投入等相关事宜。

3、依托实验室研究项目建设的基地，经费原则由项目自行筹措。

4、其它方式。

第五条 对于自建实验基地的所有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实验室依托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完善立项、论证、审批、招标、实施、监督、验收和审计等程序。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六条 野外实验基地实行实验室和实验室研究方向（团队）两级管理，实验室由办公室负责野外试验基地总体工作，野外实验基地的相关方向确定一名实验室固定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办公室与实验室依托单位相关部门共同负责野外实验基地的规划与管理，主要职责是：

1、制定国家重点实验室野外实验基地整体发展规划，完善野外实验基地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

2、统筹协调野外实验基地建设，争取相关方面支持。

3、建立以科研成果为核心的考核评估机制，促进野外实验基地科学发展。

4、定期检查野外实验基地的工作。

5、建立面向实验室、相关研究机构和社会公众的共享机制。

第八条 实验室研究方向（团队）负责野外实验基地具体管理和日常运行。其主要职责是：

1、制定野外实验基地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观测和科研计划，组织开展各类项目的申报。

2、按计划完成科研任务，开展面向本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公众开放服务。

3、制定野外实验基地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4、建立工作日志制度，及时填报野外实验基地工作、人员、财务等报表。

5、配合实验室管理部门做好野外实验基地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研究方向须依据本办法，结合不同野外实验基地的运行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实验室。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